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查询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3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1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并无需缴付申购款。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3月11日（T-4）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czjzp.cicc.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组织（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股票数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人士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T-3）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分析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网下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档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低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档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报价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4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通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对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和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万凯新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11日（T-4）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czjzp.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要求。要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面显示“万凯新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将在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czjzp.cicc.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拟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若按照内部研究分析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给出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时间、定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中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10日（T-5））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非限售A股股份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2年3月15日（T-2），（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数量及回拨机制”。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若按照内部研究分析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给出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要求。要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面显示“万凯新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将在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czjzp.cicc.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拟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若按照内部研究分析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给出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时间、定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中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10日（T-5））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非限售A股股份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2年3月15日（T-2），（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数量及回拨机制”。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若按照内部研究分析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给出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要求。要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面显示“万凯新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将在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czjzp.cicc.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拟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若按照内部研究分析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给出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

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资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czjzp.cicc.com.cn/>——万凯新材——模板下载。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产品资产证明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3月7日，T-8日）（加盖公章）。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结果、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下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3、2022年3月21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1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串通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本发行公告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价、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经约金；
- （12）网下网下同时申购；
- （13）未按规定遵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流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9日（T-6日）登载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委员会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1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凯新材”，股票代码为“3012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组织（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如下：

（二）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3、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4、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5、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6、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7、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8、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9、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0、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1、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2、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3、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4、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5、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6、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7、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8、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9、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0、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1、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2、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3、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4、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5、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6、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7、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8、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9、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30、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31、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32、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33、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34、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35、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36、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37、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38、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39、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40、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41、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42、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43、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44、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45、网下配售原则及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公告